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年5月22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阳府函〔2018〕13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阳江市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阳府函〔2018〕132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2017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18〕148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3号.....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8〕3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125号.....1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国土资(2018)73号.....25

关于印发《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84号.....30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8)6号.....37

【政务动态】

2018年3-4月份政务动态.....46

【人事任免】

2018年3-4月份人事任免.....57

【市情资料】

2018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阳江市 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阳府函〔2018〕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阳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技局审核，市政府批准授予“快开折刀产品研发”等4项科学技术成果2017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镍合金矿渣物理隔离填充技术的应用”等10项科学技术成果2017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刀剪产品的金相组织分析与评价研究”等21项科学技术成果2017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希望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勇攀科学技术高峰，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2017 年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完成人 |
|--------------|--|--------------------------------|--------------------------------------|
| (一等奖获奖项目4项) | | | |
| 1 |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快开折刀产品研发 | 周鸿锋、周鸿飞、龚中东、李财勇、麦荣佐、朱志远、邓修茗 |
| 2 |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一种利用RKKEF-AOD双联法冶炼316L不锈钢的生产方法 | 田伟光、刘光勇、徐桂林、尹帮伍、范孝亮、张玉锋、王英、黄鼎钦、陆海飞 |
| 3 | 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 重性精神病病耻感调查与干预研究 | 林慧、梁祖光、梁飘、刘崇欢、李秋连、刘忠发、肖龙、陈书华、余岳要、叶方俏 |
| 4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腹腔镜下全膀胱切除、去结肠带乙状结肠原位新膀胱术 | 何京伟、谢军、陈光耀、关登海、周如铁、阮永同、冯能卓 |
| (二等奖获奖项目10项) | | | |
| 5 | 阳江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市工程监理单位、汕头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镍合金矿渣物理隔离填充技术的应用 | 曾健斌、陈亮、冯国大、黄晓明、余光电、蔡开山、王习文、黄英芳 |
| 6 |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纯净冷轧薄板用奥氏体不锈钢及其生产方法 | 田伟光、刘光勇、徐桂林、尹帮伍、范孝亮、张玉锋、王英、黄鼎钦、陆海飞 |
| 7 |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 广式高盐稀态酱油中分级酿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 | 高昕明、董修涛、陈仕伟、李兴周、刘建华、兰芳、胡徽祥、赵书誉 |

| | | | |
|--------------|-------------------|-----------------------------------|--|
| 8 |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一种利用炼钢余热蒸汽进行发电的系统 | 汤海军、刘俊伟、姚勇、蔡汝林、曾林欢、燕礼富、郭靖、朱琳、庞明刚 |
| 9 | 阳江市渔人科技水产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军曹鱼种苗人工孵化培育技术 | 吴月喜、陈钢、陈小星、陈桓、梁成锦、周晖、陈明泽、叶海军、贾明亮、谭向宁 |
| 10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精囊镜检查治疗慢性精囊炎性疾病的临床研究 | 陈光耀、陈咏佳、谭健秋、林燕文、阮永同、关登海、周如铁、洪昭展、林华欣 |
| 11 | 阳江市中医医院 | 应用防旋股骨近端髓内钉微创治疗老年不稳定型股骨粗隆间骨折的疗效观察 | 吴业坤、李俊豪、张帅、孙小东、姚见、颜林飞、陈大乐 |
| 12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步长脑心通对急性脑梗塞患者血浆脂蛋白脂酶A2水平的临床研究 | 文学、梁健、林涛、陈志健、林进光、罗德宏、陈伟明、林惠贤、梁喜芳、杨丽萍 |
| 13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组合型人工肾对血液透析患者甲状旁腺素的影响 | 刘绛、苏淑青、陈柳清、苏勇、谭全达、黎伟、林中军、杨海燕、梁健一、冯瑞果、卢春燕 |
| 14 | 阳江市中医医院 | 中医内外治结合治疗急性附睾炎（子痲）的临床研究 | 梁健峰、潘杰、陈举锋、黎夏、陈振寰、叶应林、谢家耀 |
| （三等奖获奖项目21项） | | | |
| 15 |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 刀剪产品的金相组织分析与评价研究 | 周联生、陈家欣、钟梅、聂月生、陈小煜、谭文华、陈圆、关乃通 |
| 16 |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N系列高可靠性节能发电机 | 邓振宇、武端端、蓝丽雯、陈翔、刘吉军、赖院欣、卫才锦 |
| 17 | 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 | LED灯散热片自动冲压成型组装模具研发 | 罗才益、何冰强、李锐、陈宏梦、骆仕斌、梁浩民 |

| | | | |
|----|---------------|--------------------------------------|---|
| 18 | 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公司 | 翻盖智能调光LED高亮头灯 | 梁兵、吴光明 |
| 19 | 广东顺和工业有限公司 | 一种双轨结构带储物槽手推车研发及产业化 | 简世坤、罗玉宝、简炜明、崔梅雪、阮拥军 |
| 20 | 阳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高产抗病花生新品种“航花2号”及其配套技术的示范推广 | 姜先芽、黄显良、冯江、黄日亮、丁成章、关健、伍尚信、陈论、黄良满、卢希旭、罗世创、黄德文、谭志、陈茂妥、林进款 |
| 21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锥形束CT在外伤牙正畸治疗前诊断中的临床应用 | 梁国健、关则任、李淑婷、林苑云 |
| 22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腹腔镜下远端胃癌根治术D2淋巴结廓清技术研究 | 冯疆勉、谢伟、黎良欢、陈贵侍、陈剑雄、黎达峰、杨华俊 |
| 23 | 阳春市人民医院 | 电刺激加生物反馈康复治疗对非脱垂子宫全切术后患者盆底功能的研究 | 林善群、李和祯、黄才洁、熊锦梅、袁芳、杨柳枝、邱司桥 |
| 24 | 阳江市中医医院 | 补肾养骨口服液治疗卵巢早衰性骨质疏松症的临床观察 | 李孔益、陈高燕、许世玲、李妙华、黄赛琼、何冰、彭清慧、吴仕好、邹辉祥、谢灵君 |
| 25 | 阳江市中医医院 | 热敏灸干预围绝经期抑郁症的临床随机对照观察 | 郑光宪、黄瑞聪、唐梁英、何冰、张剑锋、李孔益、邓丽兴、梁景凡 |
| 26 | 阳江市中医医院 | 苍辛液超声雾化吸入治疗过敏性鼻炎 | 叶上珠、曾美月、韩照红、彭永政、庞艳楣 |
| 27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低剂量技术在64排螺旋CT冠状动脉成像的研究应用 | 陈任政、陈智慧、冯远贞、刘红宣、司徒敏婷、姚正信 |
| 28 | 阳春市人民医院 | “Z”形钢板置入单开门椎管扩大成形术治疗无骨脱位型颈髓损伤的临床应用研究 | 伍绍成、罗朝东、洪锦向、柯绍强、黄海翔、李远志、帅明 |

| | | | |
|----|-------------|--------------------------------|---------------------------------------|
| 29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个体化药学服务在骨科围手术期疼痛管理的应用效果分析 | 李文锋、苏丽、谭茜茜、张丽君、关万香、黄健 |
| 30 |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阳江市健康人群麻疹抗体水平专题调查 | 利定良、范子凡、陈聪磊、冯荣添、吴其婷、戴伯宏 |
| 31 | 阳春市人民医院 | 老年晚期非小细胞癌个体化治疗的临床应用 | 孙成晖、毕向军、吴国强、孙钦文、严伟红、王柳飞 |
| 32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微信群护理干预在慢性心衰患者家庭康复中的应用研究 | 谢春燕、敖梅、阮舒华、陈秀娟、王碧映、李铮、关双弟、鲁桓 |
| 33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抢救车质量管理移动网络平台的建立与应用 | 罗来喜、林菊英、司徒定莲、雷淑娟、谭美华、林美红、陈晓凤、曾幸辉 |
| 34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手术联合术前、术后放化疗治疗直肠癌 | 林强、胡长贤、叶金峰、洪锦伏 |
| 35 | 阳江市中医医院 | 耳穴压豆配合中药熨熨治疗股骨粗隆间骨折患者肢体疼痛的护理研究 | 孙彩娟、黄佩娟、张冠容、张帅、李学连、黄秋鸣、关观梅、程奋、梁樱子、张梦雅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阳江市 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阳府函〔2018〕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阳江市专利奖励办法》规定，经阳江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市政府决定授予：“一种酱油的制备方法”等15项专利“2017年度阳江市专利优秀奖”；授予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个企业“2017年度阳江市专利工作先进企业奖”；授予简世坤等5位发明人“2017年度阳江市优秀专利发明者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示范作用，在知识产权工作上再创佳绩。全市有关单位和个人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和个人积极进取、大胆创新的精神，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为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7年度阳江市专利奖获奖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2017年度阳江市专利奖获奖名单

一、2017年度阳江市专利优秀奖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报单位或个人 |
|----|--------------------|------------------|------|-----------------|
| 1 | 一种酱油的制备方法 | ZL201510013721.0 | 发明 |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
| 2 | 砂带磨床 | ZL201510477803.0 | 发明 | 阳江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
| 3 | LED灯散热片自动冲压成型组装模具 | ZL201210142302.3 | 发明 | 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 |
| 4 | 光控制系统、控制光源的方法和照明装置 | ZL201410013352.0 | 发明 |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
| 5 | 耐压变焦手电筒及其变焦组件 | ZL201410669517.X | 发明 | 阳西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
| 6 | 可用于不锈钢冶炼炉水泵的电机 | ZL201720424546.9 | 实用新型 |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一种快开折刀 | ZL201610514586.2 | 发明 |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可调光手电筒 | ZL201110191803.6 | 发明 | 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
| 9 | 一种中包上水口烘烤抽风装置 | ZL201720453774.9 | 实用新型 |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一种多层果冻快速冷却装置 | ZL201621209612.2 | 实用新型 |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
| 11 | 一种自动补盐设备 | ZL201620667372.4 | 实用新型 |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
| 12 | 一种自动加料降温的装置 | ZL201620671496.X | 实用新型 |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
| 13 | 可用于测量渣线高度的自动升降装置 | ZL201621339004.3 | 实用新型 |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一种反应罐的清洗装置 | ZL201720649940.2 | 实用新型 |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一种修眉夹冲压模心 | ZL201620947471.8 | 实用新型 | 阳江市金恒达化妆工具有限公司 |

二、2017年度阳江市专利工作先进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
| 3 |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
| 4 |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
| 5 | 广东顺和工业有限公司 |
| 6 | 阳江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
| 7 | 阳江市阳东区欧思朗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 8 |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9 | 阳江市金恒达化妆工具有限公司 |
| 10 | 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

三、2017年度阳江市优秀专利发明者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 1 | 简世坤 | 广东顺和工业有限公司 |
| 2 | 周鸿锋 | 广东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梁 兵 | 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
| 4 | 罗光伟 | 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
| 5 | 苏明毅 | 阳江市阳东区欧思朗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2017 年度县级 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18〕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在各县（市、区）认真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会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文审初

评、实地核查、综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B级：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江城区。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抓好今年的质量工作意义重大。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理念，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加强质量监管，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目标做出新贡献。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3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府土审（01）〔2018〕40号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元湖经济合作社、坭湾村白中、白一、白三四、白二、新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9.4952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元湖经济合作社、坭湾村白中、白一、白三四、白二、新围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元湖经济合作社、坭湾村白中、白一、白三四、白二、新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9.4952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双捷镇双捷村委会、坭湾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4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阳江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46号）精神，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阳江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2020年，结核病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机构（包括慢性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结核病定点诊疗职责的医疗机构，下同）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市肺结核病发病率下降到58/10万以下。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

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市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耐药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各县（市、区）结核病防治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全市70%的县（市、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防治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1. 健全服务网络。各地要明确市、县两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包括慢性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院所、承担结核病定点诊疗职责的综合医疗机构，下同）并予以公布，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重点收治基层转诊特殊病例。所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全市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要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3. 推进防治结合。健全结核病防治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要具备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作为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还要具备药敏试验、菌种鉴定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

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和健康体检中，应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疑似肺结核患者应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全市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做好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疫情高发的县（市、区）、镇、村（社区）要开展肺结核普查。

3. 做好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筛查。各县（市、区）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开展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

（三）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

2.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要按照临床路径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门诊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3. 做好儿童结核病防治工作。各县（市、区）均应指定儿童结核病防治机构，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

4.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由市卫生计生局牵头，组织专家对全市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过省政府招标采购平台公开招标。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医联体联合采购。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的监测管理。

（六）完善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病人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七）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检查，在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市、区）对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的。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教育部门要全面落

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卫生计生部门对学校中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强化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做好即将出监（所）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转介治疗工作。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九）加强宣传教育

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12320”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

三、保障措施

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协调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市财政部门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并加强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切实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市民政部门负责制定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

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市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部门要配合市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市公安局和市司法局等部门负责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

四、监督与评估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切实把结核病防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核病防治机构每季度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任职和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各职能部门要参照国办发〔2017〕16号文规定的职责分工，落实防治责任。市卫生计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各地区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2020年组织开展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推进污染源总量管理提供支撑。准确分析当前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形势，为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阳江建设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阳江市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市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

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5. 移动源。

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

普查的污染物等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文件实施。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

1. 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按照国家和省级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核算方法的基础上，结合阳江的实际情

况，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着力提高工作效率。

2.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3.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在普查员指导下如实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并对所填数据真实性负责。

（二）农业污染源

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等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

1. 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

5. 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

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

物排放量。其中，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

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结合我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验，充分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环保、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水利、经信和质监等部门及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和各类相关专项调查数据，开展清查建库、全面普查。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在国家统一下发的各类污染源信息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实施

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开展前期准备，按国家部署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订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开展普查动员、宣传，充分利用高校、环保咨询机构和社会组织积极招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并组织培训。

2. 清查建库：在国家下发的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库的基础上，利用各有关职能部门、各类普查和相关专项调查基础数据，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并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单位及普查员。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 普查试点：配合国家和省完善普查制度、技术规范和信息系统。

4. 全面普查：积极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全流程参与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重点做好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数据库建立和维护等工作。

5. 总结发布及应用：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并结合阳江污染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开展普查数据成果应用，研究区域、流域总量控制等课题，促进普查数据在环境承载力、生态环境资源负债研究中的应用。

（四）普查培训

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以及各地级以上市普查培训师资培训的基础上。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余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五）宣传动员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组织机构及分工

（一）组织机构

阳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根据普查工作进度，及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市普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普查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普查工作动员、宣传、培训，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普查，做好普查数据审核、汇总、核查和维护，总结发布普查成果，拓展相关研究、应用开发以及表彰等工作。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联络制度，协调、督促、推进各地各部门普查相关工作。适时抽调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骨干人员，开展集中办公。

各县（市、区）设立县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县级普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各地普查方案，组织普查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做好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和校核，总结发布普查成果以及表彰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应落实相应机构，明确责任人，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辖区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二）部门职责分工

普查工作由市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间分工协作，共同开展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各阶段工作方案的编制和审议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和督查地方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普查和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市本级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指导各地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配合做好全市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各加油站相关数据，协助提供油品质量相关数据，负责配合做好全市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地方公安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人口相关数据、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生活源、机动车污染普查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与港口码头污染源相关信息、数据。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指导地方地税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矿山企业基础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负责提供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关信息和数据，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查，负责提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有关信息和数据、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有关信息和数据。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垃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基础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水务局：负责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普查信息和监测工作，提供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地方水利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全市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提供各医疗单位污染相关数据。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牵头会同市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工作方案和质控方案，编制普查制度和有关技术规定，指导普查工作试点和组织普查业务培训，汇总、分析全市普查数据，组织普查工作验收和结果发布。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人口、能源、主要产品等相关统计数据。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全市林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

分析、应用。

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实施军分区有关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阳江海事局：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阳江供电局：负责协调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用电单位相关信息。

市水务集团：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用水单位用水相关信息。

六、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保障。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的主要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定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市普查工作办公室日常运行保障，购置相关设备，印刷普查相关资料；开展普查组织动员、宣传、培训与指导；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全市数据汇总、校核、加工，建档、检查验收、总结、成果应用等。

七、普查质量管理

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市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监督实施。

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做好对委托普查任务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实施进度，督促第三方机构严格履行普查委托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对成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质量和效果。

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分阶段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主体，开展全员和全过程普查质量控制，通过与其他相关普查数据和各职能部门现有业务数据比对、多法审核数据、鼓励信息公开和第三方参与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普查质量。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国土资〔2018〕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30日

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降低工业企业用地初始成本，扩大工业用地有效供给，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2016〕1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阳府〔2017〕93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国有工业用地。新增工业产业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园区。

第三条 实行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

(一)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我市重点发展的新产业等，优先安排供地。

(二) 对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及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工业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供应土地。

(三) 对列入国家和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产业政策控制投资的工业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进行供地。

第四条 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在原有一次性最高年限出让方式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灵活合理设定有偿使用类型和年限，以满足土地市场变化需求，可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四种方式进行供应。工业用地采用弹性年期方式供应的，可按出让（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确定出让底价。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底价按照一定的还原利率修正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价格，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对应县（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供地的程序按照现各县（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执行，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供应。工业用地供应时，应将项目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指标和要求列入土地出让（租赁）合同中，相关指标由工业园区管理单位确定，但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的规定。

第五条 弹性年期出让。

在不高于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限的前提下，由各县（市、区）根据产业需要，原则上可分别按照20年、30年、40年、50年设定土地出让年限。

第六条 工业用地租赁。国家将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与土地管理部门原则上签订10年以上使用期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为工业用地租赁。

(一) 依法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的，土地租赁期限原则上为10年、15年、20年。

(二) 工业园区管理单位根据项目用地情况，提出以租赁的供地方式及租赁期限进行供地，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完成供地工作后，由工业园区管理单位先与土地承租人签订规定双方责任权利的《履约监管协议》，土地承租人凭《成交确认书》和《履约监管协议》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承租方

可凭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有关规划、报建等手续。在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

第七条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

(一) 先租后让。国家将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给土地使用者，设定投入产出等条件，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达到条件后，再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支付租金、出让金的行为，为先租后让。

1、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土地的，中标人或竞得人可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2+3+N”的土地出让合同，在合同中应分别明确约定2年基建租赁期、3年投产租赁期和N年出让期需缴纳的土地价款、分期届满前需达到的土地使用条件及验收评估要求、监管部门等。“2+3+N”总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认定的年期先租后让，最高不超过50年。

2、中标人或竞得人可持以上土地出让合同到发改、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租赁期内工业园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用地单位土地利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中标人或竞得人应在每个阶段期届满前3个月向工业园区管理单位提出验收评估申请，工业园区管理单位在接受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评估工作。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中标人或竞得人可凭借验收评估合格证明到国土部门办理下一期土地使用手续。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方可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应采取限期整改方式进行处理，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1年。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由土地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在规定时间内承租人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工业园区管理单位应当至租赁期满前一个月组织验收，中标人或竞得人不配合的，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二) 租让结合。国家将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租和出让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出让金和租金的行为，为租让结合。

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生产办公必需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使用土地。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用地及其他用地等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单次租赁年限不得超过5年。

第八条 以上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四种方式供应土地应采用公开方式委托土地估价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土地估价师完成土地估

价报告，并按要求由报告出具方履行电子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

第九条 灵活确定工业项目用地面积。各县（市、区）既可以先确定出让（租赁）地块面积后再采取公开方式供应，也可以先不确定出让（租赁）地块具体面积，通过竞单位面积地价（租金）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然后再根据工业项目类别、规模、土地使用标准等确定具体面积。通过竞单位面积地价（租金）供应工业用地的，一次签订土地出让（租赁）合同，支付土地出让（租赁）价款，可按照土地使用标准分期供地，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供地手续。

第十条 土地续期办理。对于采用低于50年弹性出让年期的工业用地出让或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土地受让方或承租方向出让（租）方提出续期使用申请。出让（租）方应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续期使用。

（一）出让（租赁）续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续期时的土地价款，可参照原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评估确定，但不得低于续期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二）土地受让方或承租方未提出续期使用申请，或者经评价后认定不再予以续期以及因公共利益需收回土地的，到期后自然终止合同，依法收回土地。

第十一条 建立部门共同监管机制。对于有关部门提出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土地供应成交后，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者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联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享受政策的，要及时终止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一）各工业园区要对区内低效工业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并制定盘活利用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高效开发利用。对存量低效工业用地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并经规划部门论证同意，报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后可以分割盘活：可由其用地单位在保持用地性质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转让，但受让单位必须按

照产业用地管理有关要求投资建设，并由工业园区管理单位负责监督落实；也可对原产权人合理补偿后由政府收回，重新按规定安排供地。

（二）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工业用地包含提高容积率、宗地合并或分割、缩减用地红线、调整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或绿化率等一种或多种变更情形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已出让同一使用权人且相邻工业用地规划技术指标相互调配使用合并建设的，合并后宗地使用终止日期按相互调配宗地最近的终止日期。

（四）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以及其他符合《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要求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五）政府实施城乡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拟安置的工业项目用地应在确定的工业园区中安排。

（六）鼓励和引导资本参与多层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期间不得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成后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对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和引导其进入标准厂房。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8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84号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安全监管局、社保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5号”。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有关“降成本”部署精神，根据我市工伤保险统筹基金运行情况，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措施，即用人单位进行费率浮动时，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而是一类行业以0.15%、二至五类行业以0.3%、六至八类行业以0.7%为基础，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浮动费率管理（见附表2）。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措施的执行期至另有规定时为止，执行期结束后参保单位恢复至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实施浮动费率管理（见附表1）。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日

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建筑业等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社保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免于考核情形】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用；

（四）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在上两个自然年度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

费用；

(八)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经确认需要治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费率档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表）。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市一类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浮动周期】 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一年，首次费率浮动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首次浮动周期从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今后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上两年7月1日至上一年6月30日，浮动周期从每年7月1日开始。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内，用人单位为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12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12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七条【浮动依据】 经办机构按照以下情形综合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一) 工伤保险支缴率

1. 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2.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3.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4.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5.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1项或者第2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行业基准费率。

(二)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况

用人单位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和二级企业的，其工伤保险支缴率首次大于零时，按照本条第（一）项条件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给予一个浮动周期费率优待，其中，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可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及其他等级企业的可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再下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低档次费率的，不再下浮。

本项所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是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情况

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按照本条第（一）项条件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再上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高档次费率的，不再上浮。

第八条【限制下浮情形】 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立案查实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费率浮动程序】 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一般应在实施浮动的当年1月15日前向经办机构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证明材料交市安全监管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费率优待。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市安全监管部门征询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市社保局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一般应在当年1月份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经办机构应及时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告结束后，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一般应在当年2月20日前提供给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错征纠正】 因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有误导导致多征或者少征的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救济途径】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二条【指导和评估】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经办机构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指导。

经办机构应在费率浮动当年9月底前，将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作为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表1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

| 行业类别 | 工伤保险支缴率 | 浮动档次 | 缴费费率 | 其他浮动因素 |
|------|-------------------|------|-------|--------------------------------------|
| 一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0.30%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两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24% | |
| | 支缴率 ≤ 100% | 基准费率 | 0.20% | |
| 二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0.60%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48%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4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32%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20% | |

| | | | | |
|------|-------------------|------|-------|--|
| 三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0.90%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其他等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一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3.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4. 已达行业最低费率档次的，不再下浮；已达行业最高费率档次的，不再上浮。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72%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6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48%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30% | |
| 四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1.20%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96%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8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64%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40% | |
| 五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1.50%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1.20%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1.0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80%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50% | |
| 六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1.80%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1.44%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1.2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96%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60% | |
| 七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1.95%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1.56%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1.3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1.04%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65% | |
| 八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2.10%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1.68%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1.4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1.12%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70% | |

说明：1、工伤保险行业分类、浮动档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照《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209号）规定执行。

附表2

工伤保险行业阶段性下调执行的 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

| 行业类别 | 工伤保险支缴率 | 浮动档次 | 缴费费率 | 其他浮动因素 |
|------|-------------------|------|--------|--|
| 一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0.225%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两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其他等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一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3.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4. 已达行业最低费率档次的，不再下浮；已达行业最高费率档次的，不再上浮。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18% | |
| | 支缴率 ≤ 100% | 基准费率 | 0.15% | |
| 二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0.45%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36%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3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24%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15% | |
| 三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0.45%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36%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3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24%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15% | |
| 四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0.45%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36%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3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24%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15% | |
| 五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0.45%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36%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3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24% | |
| | 支缴率 = 0 | 下浮二档 | 0.15% | |
| 六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1.05% |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84% |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70% |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56% | |

| | | | |
|------|-------------------|------|-------|
| | 支缴率=0 | 下浮二档 | 0.35% |
| 七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1.05%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84%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70%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56% |
| | 支缴率=0 | 下浮二档 | 0.35% |
| 八类行业 | 支缴率 > 150% | 上浮二档 | 1.05% |
| | 150% ≥ 支缴率 > 100% | 上浮一档 | 0.84% |
| | 100% ≥ 支缴率 > 50% | 基准费率 | 0.70% |
| | 50% ≥ 支缴率 > 0 | 下浮一档 | 0.56% |
| | 支缴率=0 | 下浮二档 | 0.35% |

说明：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执行期至另有规定为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5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18〕6号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7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16日

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计价行为，建立健全工程造价数据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5号）和《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建等建设工程，均应施行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竣工结算价的备案（以下简称“三价”备案）工作。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是指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50%及以上，或者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三价”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负责。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自收到齐全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规范性、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备案表》。

第五条 “三价”备案工作属程序性的备查制度，不免除发承包双方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单位合同主体的责任。

备案资料的编制和签署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的规定。

第六条 各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应当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已备案的“三价”备案成果文件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其信息记入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并告知有关部门。

第七条 各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实施工程“三价”备案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招标控制价备案

第八条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九条 因招标答疑及修改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引起招标控制价发生变化的,招标人应根据实际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将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备案前,招标人登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yjjs.gov.cn>)下载并填写《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附件1),按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招标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分别送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和招标人。

(一)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当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的公章、资质印章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签字、印章应当齐全和有效;

(三) 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 招标控制价的计费程序、取费标准、格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工程造价计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对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组价以及材料预算价格逐项核查。

第三章 施工合同价备案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经备案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审计和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

施工合同未经备案的工程项目,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审核施工许可手续时予以督促备案。

施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补充等事项发生，发承包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由发包人将有关资料送原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合同价备案前，发包人登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yjjs.gov.cn>），根据实际下载并填写《工程施工合同价备案表》（附件2）或《工程变更（补充）施工合同备案表》（附件3），按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主管机构收到齐全的施工合同价备案资料后，对合同价与中标价是否相符，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与招标范围是否一致，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投标文件是否背离等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工程施工合同价备案表》或《工程变更（补充）施工合同备案表》，分别送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

第四章 竣工结算价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

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价备案前，发包人登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www.yjjs.gov.cn>）下载并填写《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附件4），按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在备案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分别送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

（一）竣工结算文件是否通过有审查资格的部门审核；

（二）工程结算文件中发包单位公章，承包单位公章，结算审核单位公章，资质印章，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签字、印章应当齐全和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

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 附件：1.《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
2.《工程施工合同价备案表》
3.《工程变更（补充）施工合同备案表》
4.《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

【政务动态】

1. 3月1日下午，汕头市副市长陈武南率2017年度扶贫开发成效省级考核组第一组来到我市，开展为期5天的考核工作。汇报会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汇报了阳江市2017年度脱贫攻坚和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情况。市领导林进球、冯松柏参加会议，珠海市副市长刘嘉文汇报了2017年度珠海市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情况。

2. 3月6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率队到江城区、阳东区检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堂食品安全规定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广大师生用餐安全。

3. 3月7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总结2017年教育工作情况，部署2018年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4. 3月8日上午，我市召开2018年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谋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今年环保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压实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措施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副市长李孟志在会上讲话，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大气、水污染防治责任书。

5. 3月8日，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市妇联在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阳江站)举办妇联主席接听12338妇女热线活动，倾听妇女心声，关心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活动。

6. 3月8日，副省长陈良贤率队来我市调研产业园区及质量检验工作，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力度做好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和质量检验各项工作，增强区域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副秘书长钟旋辉、省经信委主任涂高坤、省质监局副局长邱庄胜，市领导陈启蒙、张磊等参加调研。

7. 3月9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传达国家和省有关会议精神，部署今年我市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陆海统筹，突出规划引领，锐意改革攻坚，聚焦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渔区振兴战略，推动我市“以海兴市、绿色发展”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8. 3月12日至13日，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省中医药局局长徐庆锋率省评估组，到我市开展2017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绩效评估并召开反馈会。省评估组要求我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推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更好地落实。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9. 3月14日上午，我市召开打假工作暨烟草专项打假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关注社会消费热点，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加大监管力度，营造全社会打假的良好氛围。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10. 3月14日上午，我市召开2018年民政工作会议。会议回顾了2017年民政工作亮点，部署了2018年工作，指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履行新时代民政职责使命。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11. 3月14日上午，市司法局召开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司法行政工作，研究部署今年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多措并举，精准服务，全力提升我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12. 3月15日上午，省政府召开2018年度省属企业地市国资委负责人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创新发展，强化国资监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13. 3月15日，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魏宏广、副主任陈志清带队到我市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希望我市以资源换产业，科学谋划，全力推进，鼓足干劲推动各类重大重点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调研并作汇报。

14. 3月20日下午，我市召开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会议，回顾2017年工作完成情况，部署2018年任务。会议要求，要增强做好城建工作责任感，持续增强城建工作新作为，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

15. 3月20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今年我市计划建设重点交通项目57个，总投资699.49亿元，完成年度投资82.39亿元。加速构筑“五横两纵”高速公路网主骨架、“三横五纵一环”铁路布局、“一环四射”快速路网、“七横六纵”干线公路网和“一港两区一航道”疏运体系和航空运输立体交通。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16. 3月21日上午, 我市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铁塔”)签署《共同推进阳江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将推动我市加快5G规划部署, 建设“智慧阳江”和高水平光网城市、网络强市, 推动阳江通信基础设施水平迈入全省先进行列。副市长张磊参加签约仪式。

17. 3月21日上午, 2018年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会议传达学习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精神, 回顾总结2017年全省工作情况, 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省民政厅副厅长饶美奕、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会上, 阳江、广州、深圳、梅州、江门、廉江等市作经验介绍发言。

18. 3月22日上午, 我市召开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和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要求明确分工, 责任到人, 通力协作, 切实做好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19. 3月22日上午, 国家科技部高新司副司长曹国英一行来我市调研国家级高新区创建情况, 强调要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抓手, 依附产业集群,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市长温湛滨参加调研。科技部高新司原司长赵玉海,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副研究员刘会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杨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新区党委书记林进球, 副市长张磊参加活动。

20. 3月22日, 我市召开2017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迎国检部署会, 通报了省评估组对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的结果, 并就相关整改工作进行具体部署。会议要求, 要深刻认清形势, 认真落实整改, 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摸清工作“家底”, 抓紧补齐短板, 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国家的抽查考核。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作部署讲话。

21. 3月23日上午, 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 研究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22. 3月23日上午, 我市召开2018年全市文化体育工作会议, 总结去年我市文化体育工作情况, 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及要点。会议强调, 要准确把握新时期文化体育建设方向, 明确目标, 攻坚克难, 开启我市公共文化体育繁荣发展新征程。争取在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新作为, 在推进文化体育产业上有新突破,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副市长程凤英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

23. 3月23日, 我市召开审计工作会议, 传达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

神，总结2017年的审计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的审计任务。市长温湛滨强调，要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审计监督，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推动审计工作新发展，为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提供支持和保障。

24. 3月26日上午，2018年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报告阳江校园行在阳江职院附属实验学校启动后，3名老科学家分赴各县(市、区)中小学做科普报告,并为学生们答疑解惑。副市长程凤英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25. 3月26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第四次电视电话会议。接着，我市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要求从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创新打法战法，努力提高打击治理中防控拦截、关停封堵、查询止付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26. 3月26日，阳江高新区举行“项目落实年”大会战2018年第一季度现场会暨明阳整机、国联水产、漠阳花等一批项目动工、投产仪式，全面拉开该区今年项目大会战建设的序幕，此次动工项目11个，总投资27亿元，投产项目8个，总投资8.4亿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出席现场会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新区党委书记林进球参加仪式。

27. 3月27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域旅游环境整治提升大行动动员大会，总结梳理全市旅游环境当前存在的“顽疾”清单，部署整治工作任务及具体分工。会议强调，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任务分工，按照问题工作清单，扎实开展六大专项整治行动，在今年旅游旺季来临前掀起环境整治大行动的热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出席会议并讲话。

28. 3月27日下午，市委党校举行2018年春季学期主体班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报告会，市长温湛滨就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当前我市经济发展形势作专题辅导报告。温湛滨要求，下一步应注重在放大优势、开放承接、区域竞争中抢抓机遇，推动阳江高质量发展。

29. 3月27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域旅游环境整治提升大行动动员大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去年全市旅游发展大会部署安排，动员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推进我市全域旅游环境整治，树立阳江旅游新形象。会议总结了全市旅游环境存在的“顽疾”问题清单，印发《阳江市全域旅游环境整治提升大行动整体方案》，明确各县(市)区任务分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就全市旅游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采取的整治措施、整治过程中需

把握的关键要点等问题作了详细部署和动员。

30. 3月28日上午，阳江市振兴传统工艺(风筝)工作站、阳江市振兴传统工艺(漆艺)工作站分别在市非遗保护中心和阳江漆艺院揭牌成立。副市长程凤英出席揭牌仪式。

31. 3月28日下午，阳江滨海新区举行阳江滨海中央商务区招商签约暨项目启动仪式，绿地控股集团正式落户阳江。副市长张磊参加活动并作讲话。

32. 3月29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八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推进会、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现场会等有关会议精神，要求研究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投资落地工作，服务阳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我市有关企业积极申报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确保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会前，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3. 3月29日，阳江职业技术学院上千名莘莘学子云集校内文化广场，参与“青春有梦·强军有我”阳江市2018年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标志着我市今年大学生征兵工作全面展开。市委常委、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等出席仪式。

34. 3月30日，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李庆雄率省考核组到阳江，对我市2017年度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副市长冯松柏在表态发言中强调，接下来我市将以此次消防工作考核为契机，对照存在问题与不足，制定措施、明确责任，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实现火灾防控工作新突破。

35. 4月2日，市长温湛滨到江城区和阳江高新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强调要强化服务企业意识，为项目立项及建设提供支持，科学规划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生活配套区，积极推进阳江港泊位码头建设，加快打造立足阳江、辐射广东、走向全国乃至全球的风电装备制造高地。

36. 4月3日上午，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召开，强调要坚持“打、防、管、控、帮、建”多管齐下，深化禁毒重点整治，创新禁毒体制机制，开创全民禁毒工作新局面。副市长、市禁毒委主任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37. 4月3日上午，我市召开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情况汇报会，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提高站位，明确重点，进一步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把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及河长制等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取得更大实效。市领导丘志勇、黎泽林、林锐熙、李日芳、李孟志、

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关负责人等参加汇报会。

38. 4月3日下午，全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工作现场会在阳东区东平镇召开。会议传达了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去年海防打私工作情况，部署今年海防打私工作任务。副市长、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39. 4月8日下午，我市召开2018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总结去年人社工作，部署今年工作任务。会议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抓好就业政策落实、社保体系建设、风险防范化解与精准扶贫工作，推进重点任务攻坚，创新举措，在保障民生、服务发展上取得新的成效。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40. 4月9日上午，2018年阳江地区创建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在广东两阳中学启动。我市将以“读一本好书”“写一篇优秀读后感”“建设一批特色阅读空间”“打造一批书香校园”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系列读书活动，培养学生“多读书、善读书、读好书”良好习惯，全面提升学校教育发展水平。副市长程凤英参加启动仪式并讲话。

41. 4月9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到江城区奕垌工业园、325国道阳江段改线工程建设工地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业园区、在建道路洒水降尘，以及工地裸土覆盖和渣土车运营管理，努力做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

42. 4月10日上午，2018年“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活动在市美术馆启动，12个展示区50件科普展品带广大市民和青少年学生全方位体验科学、探究科学。本次展览将持续至5月中旬。副市长张磊在启动仪式上讲话。他说，本次展览为阳江市民和青少年提供了一个提升科学素质的机会，希望青少年以优秀科技工作者为榜样，努力学习、不断进步。

43. 4月1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2018年第一季度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点评会，总结第一季度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市长温湛滨强调，要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上新台阶。副市长李孟志、冯松柏、程凤英、张磊，市人大常委会副厅级干部、原副主任陈云州参加会议。

44. 4月11日至13日，我市召开以海兴市工作现场会，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推动阳江拥海发展、依海而兴，实现高质量发展。

45. 4月10日，我市第30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暨健康社区（村）建设现场宣传活动在金湾社区举行启动仪式。副市长、市爱卫会主任程凤英参加活动并作讲话。

46. 4月13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8年全省水利与三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总结和部署我市相关工作，要求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切实抓好2018年水利和三防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并在我市会议上讲话。

47. 4月13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2018年春运工作总结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2018年全省春运工作，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精神，部署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总结今年春运的工作经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持之以恒加强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48. 4月16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到江城石河水库检查防汛和河长制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突出抓好“五清”专项行动和源头防控，同时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积极做好各项防汛工作。

49. 4月1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8年全省妇儿工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总结和部署我市相关工作。我市会议要求，提高认识，齐心协力做好新时代妇女儿童工作，全面提升妇女儿童素质。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50. 4月17日上午，副市长、漠阳江干流(双捷拦河闸至出海口段)市级河长冯松柏到漠阳江干流调研，要求围绕“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目标，做好污染源排查摸底、加强水环境治理，全面推进“河长制”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51. 4月17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阳春市大河水库调研河长制和防汛工作，要求强化水库污染源监控，各部门齐抓共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坚持问题导向，精心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52. 4月18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小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动员会。今年4月至12月，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取缔无证经营店，确保持证小餐饮整治合格率达95%以上。副市长、市食安委副主任程凤英出席

动员并作讲话。

53. 4月18日上午，副市长张磊带队到阳春市仙家洞水库检查水库防汛和调研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值守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度汛。要逐级落实河长制，保护水源安全。

54. 4月18日下午，我市召开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总结我市创文工作，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真抓实干，夯实创文工作基础，努力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黎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李孟志主持会议。

55. 4月18至26日，新西兰纳尔逊市6名学生和2名带队教师到我市进行交流。在为期7日的行程里，他们将和两阳中学师生一起学习和生活，参观阳江的旅游景点，体会风筝制作等传统文化。副市长程凤英出席活动并致辞。

56. 4月19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认识，认真履责，齐心协力推进创森各项工作开展。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丘志勇、黎泽林、林锐熙、陈绩、李日芳、庞华、李孟志、冯松柏、关石，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57. 4月20日，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陈小山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继续高举改革旗帜，以更大的力度和更实的举措推动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再创新局。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

58. 4月20日至22日，副市长张磊率阳江经贸代表团前往香港开展系列经贸活动，通过组织企业参加香港家庭用品展、开展主题论坛和相关宣传活动，多方位展示“阳江制造”的良好形象，宣传推介阳江的投资环境。

59. 4月21日至22日，广东省第四届风筝锦标赛在海陵岛螺洲海滨公园举行，全省15支队伍、8类传统风筝在这里放飞，一较高下。副市长、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冯松柏出席活动并讲话。

60. 4月23日上午，我市在中共阳江县委旧址召开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

号”70周年座谈会，重温“五一口号”发布的历史背景、内容、现实意义及精神实质，共同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的光辉历程。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冯松柏、林碧艳参加活动并讲话。

61. 4月23日上午，城南“绿肺”漠阳湖公园正式开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为公园开园揭幕。市领导林锐熙、李孟志、关石，江城区政府、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62. 4月23日，我市2018年全民阅读活动启动仪式在阳江实验学校举行，诗词朗诵、读书分享、图书捐赠以及话剧、歌唱表演等活动，让现场书香浓浓。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定，副市长程凤英参加启动仪式，并共同为2018年全民阅读活动推杆启动。

63. 4月24日上午，我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宣讲报告会以电视电话会的形式在广州设主会场召开。我市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副市长冯松柏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64. 4月24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要求，动员各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防控食品安全事故，全力保障广大游客饮食安全。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订了《阳江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

65. 4月25日上午，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报告会，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党组书记涂高坤作辅导报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报告会并讲话，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

66. 4月25日下午，市政府与山东龙马集团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了山东龙马集团董事长樊宪国一行，并见证签约。副市长张磊、山东龙马集团副总经理邓建双作为双方代表进行了签约。

67. 4月25日，我市组织召开全市党史、档案、方志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总结我市2017年工作，并就今年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统筹保障，全力做好新时代我市党

史档案方志工作。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相关单位作交流发言。

68. 4月26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宪法修正案，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按照市委和省公安厅党委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69. 4月26日上午，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指示要求，对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省委书记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马兴瑞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黎泽林、王光圣、陈绩、陈然、李日芳、李孟志、关石，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各县(市、区)有关负责人及各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所在县(市、区)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70. 4月26日下午，市公安局举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讲会，该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共200余人到场聆听。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活动。

71. 4月26日、27日，省老促会副会长黄广伟率调研组到我市调研老区革命发展情况，强调要挖掘利用红色遗址，结合实际情况，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落地，发展产业带动老区发展。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调研。

72. 4月2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市长温湛滨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市领导李孟志、冯松柏、张磊、关石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73. 4月27日上午，市长温湛滨轻车简从，深入广东粤运朗日集团阳江分公司等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狠抓整改，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74. 4月27日下午，珠海阳江对口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在珠海召开，两地提出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缩小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发展差距，全力以赴完成好对口帮扶阳江各项任务。珠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永航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珠海市长姚奕生、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会上，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汇报了2018年珠海对口帮扶阳江重点工作计划。珠海市领导吴轼、祝青桥，市领导林锐熙、陈绩、陈启蒙、林进球、冯松柏、张磊、关石，珠海、阳江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75. 4月28日上午，副市长张磊率队到阳春市合水大桥旧桥坍塌现场指导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要求全力做好事故伤者医治，抓紧维修危旧桥梁，迅速对全市公路桥梁进行隐患排查整治，保障人民群众通行安全。

76. 4月28日下午，全省农业工作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推进会召开，我市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会议。会议强调，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要贯彻落实省乡村振兴会议部署要求，奋力在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副市长冯松柏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77. 4月28日下午，我市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对为阳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全国、省、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领导出席会议并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奖。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日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吴松伟，副市长程凤英，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代表及我市各界职工代表等600余人参加大会。

78. 4月28日，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会议要求，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和生活需求。会前，与会人员学习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79. 4月28至29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队到阳东、海陵以及开阳高速等地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行动，强调要提高意识，落实责任，切实做到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设施到位、预案到位，让市民和游客度过一个安全、祥和、愉快的五一节日。

2018年3-4月份人事任免

| 姓 名 | 任 免 | 单 位 | 职 务 | 任 免 时 间 | 任 免 文 号 (阳人社干) |
|-----|-----|--------|-----|---------|-------------------|
| 陈振成 | 免 | 阳江市水务局 | 调研员 | 2018.3 | 阳人社 干[2018]5号 |



2018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1-4月 | 同比 ± % |
|----------------------|------|---------|--------|
| 一、工 业 | |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79.77 | 0.5 |
| # 轻工业 | 亿元 | 22.65 | -26.7 |
| # 重工业 | 亿元 | 57.12 | 23.8 |
| 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34.21 | 5.1 |
| # 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25.18 | 1.1 |
| 二、运 输 | | | |
| 货运量 | 万吨 | 3352.51 | 5.6 |
| 客运量 | 万人 | 560.19 | 1.6 |
| 港口货物吞吐量 | 万吨 | 887.56 | 15.0 |
| 三、投 资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100.26 | -1.4 |
| # 房地产开发 | 亿元 | 38.94 | -13.0 |
| 四、市 场 |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245.35 | 9.1 |
|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 | 101.9 | 1.9 |
| 五、外 经 | | | |
|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37.9 | 12.9 |
| # 进口总额 | 亿元 | 8.5 | 90.2 |
| 出口总额 | 亿元 | 29.4 | 1.0 |
| 实际利用外资 | 万美元 | 630 | -52.3 |
| 六、财 政 | | |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 亿元 | 19.09 | 10.0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 亿元 | 66.43 | 15.6 |
| 七、金 融 | | |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 亿元 | 1305.87 | 11.6 |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824.93 | 6.9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 亿元 | 972.62 | 12.0 |